

债券代码：184163.SH/2180531.IB

债券简称：21 咸高微/21 咸高小微债

**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贺胜路86号)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高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五、督促履约.....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2
四、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12
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1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20
一、重大事项.....	20
二、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年11月19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1】23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不超过5亿元。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简称“21咸高小微债”）

（三）**注册或备案文件：**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出资人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国资财监[2020]15号文件批准。

（四）**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

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3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1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4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27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28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9日的2个工作日。

（十五）起息日：自2021年12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协议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2023年度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债权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管理报告

2023年6月27日，国泰君安就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出具了《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度发行

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发行人2023年5月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2023年5月对公司取消监事会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2023年6月对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2023年11月针对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的情况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2023年内，21咸高小微债已经按时完成付息，国泰君安证券已就21咸高小微债的兑付资金到账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排查。21咸高小微债2023年度内尚未开展兑付等相关工作，债权代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电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98765626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邮政编码：437199

所属行业：建筑业

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陈平

联系电话：0715-8066418

传真：0715-80664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业务	98,429.44	91,401.13	7.14	53.09	105,902.04	94,416.26	10.85	62.6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2,091.05	1,579.36	24.47	1.13	1,533.24	1,004.05	34.51	0.91
经营租赁	4,289.54	465.39	89.15	2.31	2,029.00	963.43	52.52	1.20
商品贸易	77,898.84	75,882.29	2.59	42.02	56,124.46	54,330.96	3.20	33.19
其他	2,677.20	693.61	74.09	1.44	3,496.03	315.20	90.98	2.07
合计	185,386.07	170,021.78	8.29	100.00	169,084.77	151,029.90	10.68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
资产总计	3,609,398.04	3,283,184.82	9.94
负债合计	2,036,734.49	1,734,479.27	1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663.54	1,548,705.55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016.25	1,537,254.37	1.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87,073.35	173,257.91	7.97
营业成本	172,432.61	155,825.60	10.66
营业利润	23,918.58	27,898.93	-14.27
利润总额	24,001.96	28,195.93	-14.87
净利润	22,856.97	31,028.25	-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7.62	31,758.19	-29.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46	-46,103.97	66.7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26	-75,457.73	-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1.22	77,147.42	93.63

（四）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1、202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22,856.97万元，较2022年下降26.3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87.62万元，较2022年下降29.19%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加大代建业务投入，并进一步拓展施工业务，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336.46万元，较2022年上升30,767.51万元，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

3、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49,381.22万元，较2022年度上升72,233.80万元，上升93.63%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上升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咸高小微债”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3.00 亿元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2.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 亿元，已投放委贷 1.30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三家公司先后发放 4 笔委托贷款合计金额约 1500 万元，经核查，各笔委托贷款，未发生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形。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21 咸高小微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咸宁好吃佬食品有限公司、咸宁市楚裕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咸宁好吃佬食品有限公司专业生产以阿汤嫂山茶油为主的瓶装食用油等产品，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咸宁市楚裕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装修、施工、设计等业务；湖北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为主业，经核查，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不利经营风险，发行人向三家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力支持了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1咸高小微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债券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和《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二）临时报告

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3年3月针对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发行人2023年5月针对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

3、发行人2023年11月针对总经理胡广宏接受调查与留置的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公告》。

4、发行人2023年12月针对总经理被免职事项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

（三）其他公告

1、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付息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公告了《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评级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披露评级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1咸高小微债”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43	52.83
流动比率	3.88	4.63
速动比率	1.78	2.09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4.63、3.88，速动比率分别为2.09、1.78，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比例尚可，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83%和56.43%，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咸高小微债”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年度，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权代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咸高小微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利息的兑付，本金金额 5 亿元，利息金额 26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正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债权代理报告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2023年3月针对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债网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发行人2023年5月针对公司取消监事会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本次监事会取消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而进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三）公司总经理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以及被免职事项

发行人2023年11月和12月针对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和被免职事项，发布了《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公告》和《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广宏接受立案调查与留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1 咸高小微债”的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权代理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